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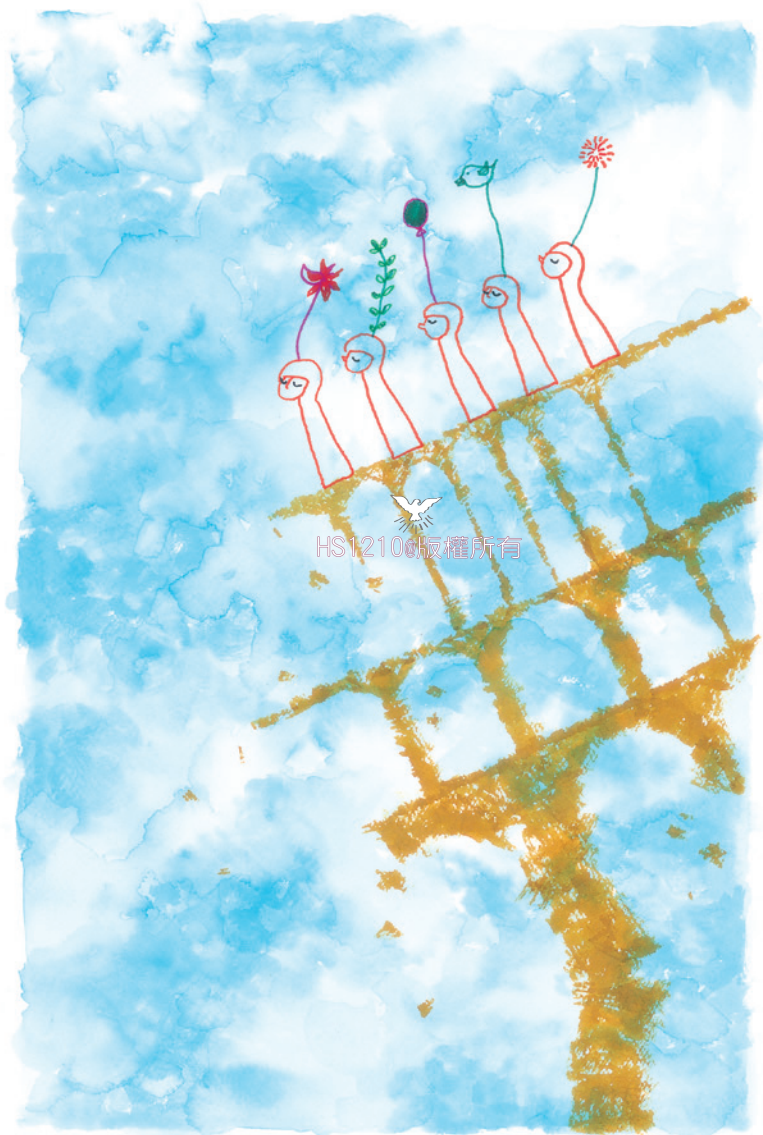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在神的日子中得隱藏

# 耶路撒冷的審判與救贖(上)

文／黎為昇  
圖／哈莫尼安

信仰  
專欄

西番雅書



當人與神斷了線之後，  
這人的行為就不受神法則的約束，  
像一只斷了線的風箏，  
似乎更自由了  
但結局是不知去向。

**當先知**在第二章譴責猶大的東西南北鄰國之後，到了第三章他又把矛頭指向耶路撒冷——猶大國的中心。這個全國的中心是猶大國的火車頭，然而她卻領導全國各地走向滅亡之路，故此先知毫不保留地譴責住在首都的耶路撒冷人，因為他們雖然與約西亞王同住在一城，竟然成了約西亞改革的最大阻力。

## 第一、耶路撒冷領導的失敗(三1-4)

直譯經文：

禍哉！悖逆與褻瀆、這欺壓之城（三1）。

她不聽聲音，不接受訓誨，不相信耶和華，不親近她的神（三2）。

在她之中的官長是咆哮的群獅，她的審判官是夜晚的群狼，他們不留到早晨（三3）。

她的先知是蠻橫無禮的，是詭詐的人；她的祭司褻瀆聖所，糟蹋律法（三4）。

先知在第1節一開頭就用「הוֹי（禍哉）」這個表達極度傷心或沮喪的驚嘆語<sup>1</sup>，因為先知感嘆聖城耶路撒冷應該是充滿神聖潔形象的縮影，然而結果卻事與願違，所以先知只有感傷嘆息而已。

第1節的上半句，先知先用「בִּרְצָה（悖逆）」與「בְּאֵלֵהָ（褻瀆）」二個陰性、單數分詞（Participle）作為名詞使用，<sup>2</sup>作為下半句同為陰性、單數名詞——「הָעִיר הַיּוֹנָה（這欺壓之城）」<sup>3</sup>的同位語（appositive）。也就是說，耶路撒冷城是悖逆、是褻瀆，也是一座「欺壓之城」。所謂的「בִּרְצָה（悖逆）」意指反抗，並公開地藐視掌權者；而

「בְּאֵלֵהָ（褻瀆）」則是指宗教儀式上的污穢，沒有在所約定的舉止上令人合意；換句話說，在此先知指責選民的「悖逆」，是指他們在行為與道德上失去順從神的心；接著指責他們的「褻瀆」，是指他們一旦失去內在良心的光照後，便在信仰的破口上行出褻瀆神的行為，尤其是他們將先知在第一章中，所提及的那些違背神旨意的異教儀式與觀念，帶入到神的選民之中（一4-5，8-9）。

當耶路撒冷公然違抗神的時候，不但在宗教禮儀上出現破口，也在對人的事物上失去神的本質。「יָנָה（欺壓）」是指粗暴地，嚴厲地控制、虐待、壓迫人，先知指責耶路撒冷是「欺壓之城」，意指這城已經充斥強暴、殘忍的事，先知接著警告他們「有禍了（הוֹי）」，因為公義的神不可能就此罷休。

先知在第2節指責耶路撒冷造成這種現象的根本原因，是因為她所行的四個「לֹא（不）」所導致的失敗：第一個「לֹא（不）」是「לֹא שָׁמְעָה בְּקוֹלִי（她不聽聲音）」，其中的「קוֹלִי（聲音）」，是指可以聽見的、人可以理解的人聲、人群聲或是神的聲音。當然內容是神針對耶路撒冷早已準備好的行事原則，這不是束縛，而是蒙福的基礎；但他們卻以拒絕來回應神。

註

1. 本文的字義皆出於希伯來文原字典，書目請參見本文末所列的參考書目。

2. 希伯來文的分詞有作動詞、名詞與形容詞三種用法。

3. 「הָעִיר הַיּוֹנָה（這欺壓之城）」中的「יָנָה（欺壓）」是「יָנָה（欺壓）」的分詞，並加上冠詞「הַ」，用來形容前面的「הָעִיר（這城市）」。

第二個「לא(不)」是「לא לקחה מוסר」(她不接受訓誨)」中的「מוסר(訓誨)」，也就是為了教導已犯錯的人而帶有諸如責備一類之輕微處罰。當選民不願主動接受神的道理，神為要挽回他們，便使耶路撒冷落在苦難中，這樣的管教不外乎希望選民能覺醒，不要再悖逆下去(來十二10-11)。所謂的「לקח(接受)」是指相信某事並根據所相信的採取行動，而「她不接受(לא לקחה)」，便是指耶路撒冷，也就是選民他們選擇拒絕了神為要挽回他們所施的管教。

第三個「לא(不)」是「ביתה לא בטחה」(她不倚靠耶和華)」，其中的「בטח(倚靠)」，<sup>4</sup>意指對某人或某物信賴到某種程度。耶路撒冷似乎用盡方法，或靠馬兵、武器、外邦的權力、甚至甘心墮落去隨從外邦的神；很奇怪地是他們什麼都信，就是不信神的大能(賽三十15-17)。其實只有耶和華能幫助他們，但選民偏偏不信這套說詞。

最後一個「לא(不)」是「אל-אלהיה לא קרבה」(她不親近她的神)」，親近神是選民應盡的義務，也是得平安的捷徑(代上十五1-7)，但是百姓所表現的卻是遠離神；當人與神斷了線之後，這人的行為就不受神法則的約束。此時的耶路撒冷正像一只斷了線的風箏，似乎更自由了，但結局是不知去向。

在第3節中，先知點出帶領耶路撒冷的一群人脫序荒誕的窘狀，由此看出，若耶路撒冷再不改革，其結局便岌岌可危。這群人包括四種領導階層的人，他們本應該帶領百姓歸向神，但事實上卻截然相反。第一種領導人是「שָׂרֵי(官長)」，<sup>5</sup>泛指國家的行政官員或統治軍隊的軍官；行政首長與軍官被神設立的目的，理當是盡管理者的職分來照管神的羊，如今他們反而濫用公權力強掠吞喫百姓，先知形容他們如同「咆哮的群獅(אַרְיֹת שֹׁאֵיִם)」，既凶暴、又貪婪。「שָׂרֵי(咆哮)」指如獅子發出自喉嚨的吼叫聲，令其他動物感到畏懼；而這些官長，掌握行政資源、軍權，同樣地像怒吼的獅子一樣，使平民百姓畏懼，深受威脅。

第二種領導人是「שֹׁפֵט(審判者)」，這字是「שָׁפַט(審判)」作為名詞作用的分詞(Participle)，其動詞「שָׁפַט(審判)」，是指在法院中為兩造之間作正式的判決，其字義隱含擁有代表國家的司法體系，所賦予刑罰與最終定奪的職權之意。其實司法官的審判權原是屬於神的，但神將部分審判的權力，授予審判官擁有屬於神的審判權之角色，以公義原則來維持社會秩序，因此在《詩篇》，作者才會對以色列的審判官說：「אַתֶּם אֱלֹהִים(你們是神)」(詩八二6)。

註

4. בטחה是原型動詞Qal「בטח(倚靠)」的第三人稱、陰性單數、完成式的動詞。

5. שָׂרֵי則是在「שָׂרֵי(眾官長)」之後接第三人稱、陰性、人稱代名詞之字尾「הָ」，譯為「她的眾官長」。

既然帶有執法的權力，按理說他們可以制衡行政體系的不當，為社會的弱者伸冤；然而他們竟更加貪婪，好似「זאבי ערב (夜晚的群狼)」，他們如同狼晝伏夜出，夜晚匿食的天性一般：表面上，充當牧羊犬來維持社會秩序，卻是在暗中欺壓弱者。「לא יָרְמוּ לַבֹּקֶר (他們不留到早晨)」是形容凶暴的豺狼，將搶來的牲畜吞喫，並且啃著骨頭，一直到天亮，因此他們簡直就是貪婪與凶暴的代名詞。

第4節中的第三種領導人是宗教領導者——「נביא (先知)」，他們理當站在神的角色，將神對選民的感受、期待、以及旨意表達出來，並成為抵擋惡勢力、狂瀾的中流砥柱；如今西番雅責備這些理當成為社會良知的先知們，卻是一群傲慢無禮之徒。

當中的「פָּתָה (蠻橫無禮)」意指一個人對自己或某人的能力有錯誤的自信，而且如此的錯誤，使他在道德上有令人生厭的傲慢。也就是說，這些先知誤以為自己仍舊比別人擁有更多屬靈的特權，因而在對人的態度上一副高高在上的樣子。

另外西番雅先知也指責他們是「בְּגֵדוֹת (詭詐)」，也就是說他們沒有來自神的信息，但又要想法子取信於百姓，因此他們需

要以弄權術、耍詭詐、說出似是而非的信息來竊取百姓的尊重。

第四種人是與先知同為宗教領導者的「כֹּהֵן (祭司)」，他們之所以被設立，是要為自己與百姓執行崇拜儀式（利九7），並且他們要教導百姓了解律法，用教育的方式阻擋惡勢力的蔓延。

如今祭司卻強解律法，為了自私與貪婪的隱意，曲解律法，強詞奪理，造成社會極不良的影響（彌三11；賽二八7）。當中的「חָלְלוּ (他們褻瀆)」是Piel動詞形式，<sup>6</sup>其意是使某物骯髒或不純的意思，也就是以輕藐的態度對待某事或某人，換句話說，在神的眼中，這些祭司所執行的宗教儀式是不聖潔的，並帶有惡意來看待與違背盟約之意，因此西番雅先知才說「חָמְסוּ תוֹרָה (他們糟蹋律法)」。

## 第二、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 (三5-7)

直譯經文：

公義的耶和華在她的中間，祂不做不義；  
每個早晨祂帶來祂的審判，直到黎明祂不失落；  
但邪惡者不知道羞恥 (三5)。

我已剪除列國，且使他們的堡壘荒蕪，我已蹂躪他們的街道，以致於無人經過；他

註

6. 希伯來文的Piel型式的動詞，大致上有四種主要的用法，第一、將狀態或不及物用法的原型形式 (Qal) 動詞，轉變成及物動詞的用法；第二、有加強的意義，表達重複、多數，或忙著做的動作；第三、若該Piel動詞是出自於名詞或形容詞，則有「作～」之意；第四、有宣告所接的受詞之意。此節的「חָלְלוּ (他們褻瀆)」屬於第二種有加強意味的用法。



們的城邑成了廢墟，以致於無人，沒有居住者（三6）。

我已經說：「妳確實敬畏我，妳接受訓誨，且她的居所——所有我眷顧她的，將不會被剪除。」只是他們清早起來，他們敗壞他們一切的行為（三7）。

西番雅先知在警告他們之後，便接著在第5節開始闡明耶和華公義的性格——正直、可靠、絕對確定。神斷不做不義的事，「祂不做不義」中的「עוֹלָה（不義）」，是指不公平、不法的事，也就是指那些帶有傷害別人或使別人有危險的錯誤之意思。

另外先知重複用兩次「בִּבְקֹר בִּבְקֹר（在早晨、在早晨）」，此為希伯來文「每個早晨」的意思。<sup>7</sup>先知指出神從早晨開始，便以公義的審判伺候人，所謂的「בִּשְׁפֵט（審判）」也就是判決一個法律爭論或案件的動作之意；而且先知說「直到黎明祂不失落」，意指神的審判從早晨開始，直到另一個早晨之前的黎明，而且祂的審判又持續在接著的早晨到下一個黎明，如此週而復始；換句話說，就是祂的審判不會消失的意思。其中Nifal動詞型式的「נִפְּרָה（失落）」，意指未抓住所追求的目標，因此「祂不失落（לֹא נִפְּרָה）」意指神的審判不會有一絲絲漏網之魚，任何事情都必須攤在祂的審判之下，無所遁形。

神的公義可不是偶發性的正義感，而是永久存留的，也就是神的本質。那些應該按神公義行事的人，因為自己生命的敗壞，其良心拒絕神的要求，因而失去屬神公義特性的人，怎麼配得這種職分呢？因此先知很不客氣地責備他們是「עוֹלֵי（邪惡者）」，是「不知道羞恥（לֹא יוֹדְעֵי בִשְׁתָּה）」的人。

因此從第6節開始，神發出將要毀滅耶路撒冷的信息。先知轉述神所說的話，神已經表明這些領導者並沒有從神的作為中得到教訓。換句話說，他們並沒有從歷史與當前事件得到教訓。至於當中的「גוֹיִם（列國）」是指哪些國？其實，不用看得太遠，大約八十幾年前的撒瑪利亞不正是一座美麗的山城嗎？現在呢？可惜的是，人不容易拿歷史當鏡子，只會拿歷史當話題消遣一番。

「הִכְרַתִּי（我已剪除）」中的「כָּרַת（剪除）」，意指將某物從它的源頭切斷，或是將某物切成一部分、一部分，含有暴力的行動。另外「我已剪除」，這不只是過去所作的事，也指著未來將要作的事，這就是所謂的預言性完成式（Prophetic Perfect），意味神一定會執行祂所說的一切，以後的歷史都逐一應驗。神所滅絕的列邦，就像為即將上演的電影作預告一樣，它的結局也成為未來即將發生的預言。其中包括三件事：

註

7. 相同的用法請參考《出埃及記》三十三章7節。

第一、他們的防衛體系遭破壞：「使他們的堡壘荒蕪」中的「שָׁמוּ」（使他們荒蕪）<sup>8</sup>的意思是因暴行造成無法居住的結果；「בְּזָה」（堡壘）」，一般說來是指城牆的角樓。因此當神要毀滅某一國家的時候，祂會先破壞該國的國防或軍隊。

第二、他們的社會機制遭解構：「我已蹂躪他們的街道」中的「חִוֵּץ」，原指城的外圍之處，若複數「חִוִּצוֹת」則為街道之意，其中包括穿梭在街巷之中彼此可以見面，以及有商業行為的市集之地（王上二十三4），因此「街道」象徵人群居所形成的社會機制。

「חִוֵּצוֹת」（我已蹂躪）」是「חָרַב」（枯竭）」的使役形動詞（Hiphil），意思是造成大規模與大範圍的破壞、摧毀。因此當神要摧毀某一國家的時候，祂也會破壞該國居民的社會機制，使維繫他們穩定的社會力量散逸。

第三、他們的生活機能遭摧毀：「עִיר」（城邑）」泛指人口集中的地方，包括小自沒有城牆保護的小村落到有城牆圍護的大城市，因為城邑集合了人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生活機能；「בְּזָרוֹת」（他們成了廢墟）」<sup>9</sup>是指這些城邑被人完全的損毀；也就是說，原本的城邑被破壞殆盡，失去維持人類食、衣、住、行等基本的生活機能，以致於人不能居住而成為廢墟。

因此當一個人或一群人被神所懲治時，神會從摧毀他們引以為豪的能力或外在條件，如《耶利米哀歌》所描述的耶路撒冷一般：「祂在烈怒中砍斷以色列所有的角……（直譯）」（哀二3）、然後接著被神破壞與人連結的社會力或人際關係，好像古時候長大麻瘋的人被人唾棄一樣，「『走開！骯髒人』，他們向他們吼叫：『走開！骯髒人！別碰！』……（直譯）」（哀四15）、最後連基本的生活能力或機能也遭破壞，如同瞎眼的一般：「我們的雙眼仍舊失明……（直譯）」（哀四17）。

西番雅先知接著在第7節轉述神的呼籲，最重要的就是勸勉他們敬畏神、領受訓誨，神在警戒中，仍給予勉勵與安慰，並使他們有救恩的盼望與確據。可惜他們還不回轉，連每天最寶貴的早晨就以敗壞自己來作一天的開場白。

當中的「תִּקְחִי מוֹסֵר」（妳接受訓誨）」與第三章第2節的「לֹא לִקְחָה מוֹסֵר」（她不接受訓誨）」的「לָקַח」（接受）」與「מוֹסֵר」（訓誨）」完全同一個字，換句話說，若是他們願意相信神所施的管教，並付出行動而改正自己，如此行便是「妳確實敬畏我」的意思。

註

8. 「שָׁמוּ（使他們荒蕪）」是「שָׁמָה」（荒蕪）」Niphal形式、第三人稱、複數的動詞。

9. 「בְּזָרוֹת（他們成了廢墟）」是「בְּזָרָה」（荒廢）」的Niphal形式、第三人稱、複數的動詞。

而「לא יִכָּרֵת מְעוֹנָהּ (她的居所不被剪除)」同第6節「הִכָּרְתִּי גוֹיִם (我已剪除列國)」的「כָּרַת (剪除)」同字，「מְעוֹן (居所)」就是指居住的地方，也就是說神雖然向罪惡滿盈的列邦施行公義的審判，她也有避難所，可以躲避危險之處的意思；「她的居所不被剪除」是指神也同樣地要以公義審判她——耶路撒冷，也就是祂的選民，但是假若選民願意選擇敬畏神，進而領受神的管教而糾正自己，他們便可以躲過神的審判。

接著「所有我眷顧她的」是挺難翻譯的一句經文，各個譯本有頗大的差異，其中有兩個理由：第一、因為「פָּקַד (眷顧)」這字也有「處罰」之意，也有「任命」之意。第二、因為「她的居所將不會被剪除」與「所有我眷顧她的」沒有任何連接詞，卻又是同一句子，造成聖經翻譯者在兩句字句中自行加上連接詞，例如新欽定版(NKJV)的「不管(despite)」、新國際版(NIV)的「也不(nor)」<sup>10</sup>或是英國標準版譯本(ESV)與新美國標準版(NASV)的「根據(according to)」等，<sup>11</sup>希冀使上下文能彼此吻合。

筆者嘗試不加上任何連接詞的方式，完全按照希伯來文排列方式直譯如下：

<p>וְלֹא יִכָּרֵת מְעוֹנָהּ כֹּל אֲשֶׁר פָּקַדְתִּי עָלֶיהָ</p>	<p>且它將不被剪除她的居所 所有我眷顧她的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根據上表所呈現的希伯來經文，我們發現「כֹּל (所有的)」緊連在「מְעוֹנָהּ (她的居所)」之後，因此筆者將「所有我眷顧她的」視為「她的居所」的補述子句，因此筆者將本句譯為「她的居所——所有我眷顧她的，將不被剪除」。

所謂的「פָּקַד (眷顧或保護)」，其意思是在困難的環境下，以表達關心或幫助的方式幫助某人。也就是說，神的選民若願意選擇接受訓誨、敬畏神的生命態度，作為他的生活方式，即使他們遭遇到十分艱難的環境，神也會出手眷顧他們的居所，以及屬於他們的一切，如同喇合被拯救時聖經所描寫的：「這年輕的探子進去且他們帶出喇合、她的父親、她的母親、她的兄弟們、以及一切屬於她的，並且他們帶出她的一切親眷……(直譯)」(書六23)。

註

10. 新欽定版譯本(NKJV)譯為「So that her dwelling would not be cut off, Despite everything for which I punished her (以致於她的居所將不被剪除，儘管有為了我處罰她的一切事情)」，新國際版譯本(NIV)則譯為「nor all my punishments come upon her (我所有的處罰也不會臨到她)」。
11. 英國標準版譯本(ESV)譯為「according to all that I have appointed against you. (根據所有我所指定的打擊妳)」，新美國標準版譯本(NASV)譯為「According to all that I have appointed concerning her (根據所有我所指定關於她的)」，而和合譯本是採用此意，意譯為「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」。

然而，先知指責他們：「**只是他們清早起來，他們便敗壞他們一切的行為**」。所謂的「הִשְׁכִּימוּ (他們清早起來)」，是由「שָׂבַם (清早載荷貨物到動物身上)」這字，所轉變的使役型動詞 (Hiphil)，意思是一早起床後所付諸的行動，諸如清早從睡眠中起身、一大早旅行或工作等 (詩一二七2)。因為一到中午，天氣便十分酷熱，所以一大清早便是處理事情的最佳時刻。<sup>12</sup>

一個人之所以會早起便付諸某項行動，一定是感受到某件重要的事需要趕緊完成，或是對某事感到非常興趣而寧可犧牲睡眠趕緊去做。沒想到這些選民竟然是一大早便趕緊做「敗壞他們一切的行為」，其中的「הִשְׁחִיתוּ (他們敗壞)」，是「שָׁחַת (破壞)」的使役型動詞 (Hiphil)，其意為墮落或腐敗的舉止；換句話說，就是他們自願地以不誠實的手段獲取利益，或是被持續犯錯或不經意的變化貶低了他們的品格，難怪神會如此地傷心與憤怒。

參考書目：

原文聖經部分

1.希伯來文聖經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, (MT)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, Stuttgart 1997.

希伯來文字典與文法部分

1.Brown, F., Driver, S. R., & Briggs, C. A. (2000). Enhanced Brown-Driver-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(electronic ed.) . Oak Harbor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.


2.Gesenius, W., & Tregelles, S. P. (2003). Gesenius' Hebrew and Chaldee lexicon to the Old Testament Scriptures . Bellingham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3.Koehler, L., Baumgartner, W., Richardson, M., & Stamm, J. J. (1999).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(electronic ed.) . Leiden; New York: E.J. Brill.

4.Swanson, J. (1997).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 (electronic ed.)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5.Choon-Leong Seow, 費英高等譯，《聖經希伯來文文法》，台北：道聲出版社，2005。

聖經註釋書部分

1.Jamieson, R., Fausset, A. R., Fausset, A. R., Brown, D., & Brown, D. (1997). A commentary,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,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. Oak Harbor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 

註

12. Jamieson, R., Fausset, A. R., & Brown, D. (1997). Commentary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 on the Whole Bible (Zep 3:7). Oak Harbor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